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82號

原告 呂學哲

訴訟代理人 呂李寶釵

被告 葉斯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608號裁定移送而來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壹佰陸拾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壹仟壹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為營業大貨車駕駛，於114年2月4日上午8時4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大貨車至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號中華貨櫃內二倉庫提領貨物，由原告受理，疑刻意刁難被告，被告僅得請其他管理員協助發貨，於取得應載運之貨物後，不滿原告之刁難，竟徒手毆打原告，原告因而受有頭部及下巴鈍傷、右腕及右膝挫傷與擦傷之傷害（下稱系爭傷害）。而被告因為揭行為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復經本院刑事庭於114年8月11日以114年度基簡字第656號判決以被告涉犯傷害罪判處罪刑（該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，該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）。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項目及金額如下：

1.西醫療費用部分：

原告因系爭傷害支出西醫醫診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70元、540元、640元 540元，合計2,490元。

01 2.交通費用部分：

02 原告因系爭傷害搭乘計程車就醫治療，支出交通費用合計1,
03 157元。

04 3.工作損失部分：

05 原告因上開傷勢自114年2月起至11月止，共計10個月無法工
06 作，以原告每月薪資33,100元計算，為此請求工作損失331,
07 000元。

08 4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09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系爭傷害，受有精神痛苦，為此請求精神
10 慰撫金665,353元。

11 5.綜上，原告請求金額合計100萬元（計算式：2,490元+1,15
12 7元+331,000元+665,353元=1,000,000元）。

13 (二)聲明：

14 1.被告應賠償原告100萬元。

15 2.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6 二、被告抗辯略以：

17 對原告請求各項目意見如下：

18 (一)西醫醫療費用部分：

19 對事故當日原告就醫之西醫醫療費用770元沒有意見，其餘
20 部分是原告另因癲癇就醫，與被告無關。

21 (二)交通費用部分：

22 114年2月4日之急診計程車費被告願意付擔，其餘部分被告
23 均有意見。

24 (三)工作損失部分：

25 對原告請求工作損失有意見，原告因系爭傷害隔天去公司要
26 請工傷假，但公司以個人原因不能請工傷假，原告就離職
27 了。

28 (四)精神慰撫與部分：

29 原告請求金額太高。

30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31 (一)原告主張被告有前述侵權行為事實（即系爭刑事判決所認定

之犯罪事實），被告因前述侵權行為事實，經本院刑事庭以系爭刑事判決，以被告犯傷害罪判處罪刑等情，有系爭刑事判決及系爭刑事案件宗卷（電子卷證）可稽。而被告對於系爭刑事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並未提出爭執，堪認被告確有原告主張之故意侵權行為事實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，民法第193條第1項、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被告對於原告有上揭故意侵權行為，既經認定，則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茲就原告請求之項目，分述如下：

1.西醫醫療費用部分：

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侵權行為受有系爭傷害，支出西醫醫療費用合計2,490元等情，提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（下稱基隆長庚醫院）診斷證明書、急診費用收據、門診費用收據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對於其中急診醫療費用770元並無爭執，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可以准許。至於原告其餘西醫醫療費用之請求，則為被告所否認。稽之基隆長庚醫院114年2月12日、114年5月7日、114年7月16日門診費用收據之就診科別均為「神經科」，另依原告提出之健康保險APP西醫門診就醫紀錄詳細資料記載：「114/02/12西醫，疾病分類G40A09/失神性癲癇症候群，非難治之癲癇，未伴有癲癇重積狀態，醫事機構基隆長庚、部分負擔540」等語，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此部分就醫係為治療系爭傷害所為之必要，則原告此部分之請求難以准許。

2.交通費用部分：

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搭乘計程車就醫治療，交通費用合計1,

157元，提出計程車車資證明等件影本為證。被告對於急診當日計程車車資部分願意給付（依附民卷第49頁之計程車車資證明所載，114年2月4日計程車車資分別為190元、200元），是原告請求此部分交通費合計390元，可以准許。至於原告其餘就醫交通費用之請求，原告既未能證明其餘就醫與系爭傷害有關，則原告其餘就醫交通費用之請求，則屬無據。

3.工作損失部分：

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。但法律別有規定，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害，自114年2月起至11月止，共計10個月無法工作，以原告每月薪資33,100元計算，為此請求工作損失33,100元等情，並提出基隆長庚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中華貿易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員工各類所得明細表為證，惟依前揭診斷證明書「醫囑」欄所載：

「病患於114年02月04日09時43分，於本院急診求診，經診療後於114年02月04日11時離開急診，建議觀察症狀若有問題請返診就醫評估」等語，未能證明原告因系爭傷害而有10月無法工作，此外，原告並未提出其他確切證據證明其因系爭傷害需休養10月無法工作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，難認有據。

4.精神慰撫金部分：

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，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，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，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（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因本件侵權行為受有系爭傷害，且於治療復原期間造成日常生活不便，堪認原告受有精神上痛苦。本院爰審酌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、情節，原告受傷部位、傷勢程度等情狀，認原告請求慰撫金以5萬元為適當。

5.綜上，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為51,160元（計

01 算式：770元+390元+50,000元=51,160元）。

02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1,1
03 60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
04 應予駁回。

05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
06 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職權宣
07 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8 六、訴訟費用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高偉文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3 書狀，敘述上訴之理由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，並按他造當事人
14 之人數附具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
15 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8 日
17 書記官 陳冠伶